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产业基金补充协议暨公司参与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顺应“健康保健时代”的发展趋势，发挥公司在管理、研发、生产工艺等方面优势，决定与中能国华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国华”）合作投建产业基金。

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能国华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大健康产业基金的议案》。

2017年5月5日，产业基金完成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相关文件，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4月26日、2017年5月8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5月24日，结合产业基金发展规划，经产业基金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公司与中能国华签署了《杭州京宸昱华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全体合伙人已于2017年4月共同签署《杭州京宸昱华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就杭州京宸昱华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设立、运作等事宜进行约定。

全体合伙人经友好协商，达成共识，就杭州京宸昱华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缴付出资事宜形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1、《合伙协议》3.7条“缴付出资”中第3.7.1条修改为：晨光生物首次

缴付 2,500 万元，中能国华 38.46 万元，前述出资应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出资日”）缴付。晨光生物剩余出资额按照普通合伙人中能国华根据对外投资的进展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并经晨光生物确认后缴付；按照晨光生物缴付的出资额占其认缴出资额的比例，中能国华等比例缴付其相应认缴出资。

2、除非本协议书另有明确说明，本补充协议中使用的词语应与《合伙协议》中的相同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3、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适用《合伙协议》的约定；本补充协议与《合伙协议》约定不一致时，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4、本补充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署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后续公司将结合产业基金筹建各环节的重要事项，陆续发布进展公告。

三、备查文件

《杭州京宸昱华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